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內容或應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SC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主 要 交 易 及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及
建 議 委 任 董 事 及 監 事 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百 德 能
證 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2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6至27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8至56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會議室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5樓遠洋廳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2至79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閣下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回條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緒言	7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8
建議委任董事	23
建議委任監事	23
股東特別大會	23
推薦建議	24
其他資料	2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8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57
附錄二 — 建議董事及監事之履歷	60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6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工作日」	指	中國及香港的銀行全面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海運」	指	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並為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海運集團」	指	中國海運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而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司根據總協議及商標許可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中遠總公司」	指	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為控股股東及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散貨」	指	中遠散貨運輸(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遠總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財務」	指	中遠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中遠總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遠集團」	指	中遠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本集團除外)

釋 義

「中遠海運」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中遠海運集團」	指	中遠海運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中遠海運港口」	指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前稱COSCO Pacific Limited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中遠海運港口金融財務服務協議」	指	中遠海運港口與中遠財務就中遠財務向中遠海運港口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若干金融財務服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之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進一步詳述於中遠海運港口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中遠集運」	指	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
「中海集運」	指	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66)，而A股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66)
「中海財務」	指	中海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海集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海財務金融財務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海財務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金融財務服務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
「中海集運集團」	指	中海集運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具體協議」	指	將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公司根據相關總協議訂立的具體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會議室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5樓遠洋廳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中海財務金融財務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海財務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財務服務協議，有關由中海財務向中遠集團提供若干財務服務
「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	指	中遠財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的金融財務服務協議，由中遠財務提供若干金融財務服務
「現有碼頭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總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的碼頭服務總協議，由中遠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碼頭服務
「現有船舶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總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船舶服務總協議，有關本集團與中遠集團互相提供船舶服務
「金融財務服務協議」	指	中遠海運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訂立的金融財務服務協議，由中遠財務及中海財務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若干金融財務服務
「貨運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訂立的貨運服務總協議，有關中遠海運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向本集團互相提供貨運服務、攬貨及其他相關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成員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獨立財務顧問，就非豁免總協議的條款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該等交易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及有關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中遠海運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其他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海集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的租賃協議，由中海集運向本公司提供租賃船舶及集裝箱，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的通函
「總協議」	指	綜合服務總協議、船舶服務總協議、集裝箱服務總協議、船員租賃總協議、貨運服務總協議、碼頭服務總協議、物業租賃總協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以及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的統稱
「集裝箱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訂立的集裝箱服務總協議，由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互相提供集裝箱服務
「綜合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訂立的綜合服務總協議，有關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互相提供綜合服務

釋 義

「碼頭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訂立的碼頭服務總協議，由中遠海運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碼頭服務
「物業租賃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訂立的物業租賃總協議，有關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互相租賃物業
「船員租賃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訂立的船員租賃總協議，有關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互相提供船員租賃服務
「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訂立的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由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租賃船舶及集裝箱租賃以及中遠海運集團向本集團出售集裝箱
「船舶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訂立的船舶服務總協議，有關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互相提供船舶服務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非豁免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非豁免總協議」	指	(i) 船舶服務總協議，(ii) 碼頭服務總協議，(iii) 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及 (iv) 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的統稱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及僅就地域劃分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釋 義

「重組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的若干資產重組，當中涉及(其中包括)訂立租賃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商標許可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中遠海運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授出可使用若干商標的非獨家權利
「%」	指	百分比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SC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董事：

萬敏先生²(董事長)
黃小文先生¹(副董事長)
孫月英女士²
孫家康先生¹
葉偉龍先生¹
王宇航先生²
許遵武先生¹
范徐麗泰博士³
鄭志強先生³
鮑毅先生³
楊良宜先生³

註冊辦事處：

中國天津市
天津空港經濟區
中心大道與東七道交口
遠航商務中心
12號樓二層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49樓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以及
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有關(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的公告。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其他詳情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該等交易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的詳情；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1.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各非豁免總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訂立，並須待相關監管機關(包括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如必需))根據相關訂約方的組織章程細則、適用法律、法規及證券交易所規則就相關非豁免總協議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批准後，方可生效。

於各非豁免總協議期內，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與中遠海運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時就向及／或自本集團提供及獲取相關貨物及服務按符合相關非豁免總協議條款及條件訂立具體協議，並受該等條款及條件規限。

非豁免總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1) 金融財務服務協議

訂約方：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2) 中遠海運(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交易性質： 根據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中遠海運將促使中遠財務及中海財務(各自均為中遠海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若干金融服務，包括：

- (i) 存款服務；
- (ii) 信貸服務；
- (iii) 清算服務；
- (iv) 外匯服務；及
- (v) 經中國銀監會批准中遠財務及中海財務可從事的任何其他服務。

根據金融財務服務協議所提供服務的交易條款應為一般商業條款和公平合理，且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言應不遜於中遠財務及中海財務為中遠海運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同種類服務的條款，亦不遜於境內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同種類服務的條款。

定價政策： 存款利率應按下列方式釐定：(i) 參考市場利率，即相同或鄰近服務區域獨立第三方境內商業銀行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就提供同類存款服務並遵照公平合理原則釐定的利率；及(ii) 參考中遠財務及中海財務就來自其他單位相同存款計算的利率。

貸款利率應按下列方式釐定：(i) 參考市場利率，即相同或鄰近服務區域獨立第三方境內商業銀行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就提供同類貸款服務並遵照公平合理原則釐定的利率；及(ii) 參考中遠財務及中海財務就向其他單位提供相同貸款計算的利率。

中遠財務及中海財務將於當時免費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清算服務。

其他服務的定價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外匯服務，應參考(i) 獨立第三方境內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收取的手續費；及(ii) 中遠財務及中海財務向具有相同信用評級的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服務收取的手續費釐定。

董 事 會 函 件

為確保遵守金融財務服務協議的定價政策，於進行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下的交易前，本公司將向第三方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查詢同區或附近地區就同類服務的貸款及存款的利率以及就提供類似金融服務的手續費，以比較由中遠財務或中海財務就貸款及存款提供的利率以及手續費。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遠財務及中海財務根據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及中海財務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及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及現有中海財務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¹⁾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¹⁾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²⁾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存放於中遠財務及 中海財務最高每日存款結餘 (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	12,725,649	11,567,673	10,909,864	中遠財務 ⁽¹⁾ ： 18,000,000 中海財務： 650,000
中遠財務及中海財務向本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所授貸款的最高每日 未償還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	122,803	1,554,710	2,533,718	中遠財務 ⁽¹⁾ ： 8,000,000 中海財務： 120,000

(1) 該等金額不包括中遠海運港口及其附屬公司存放的存款或向其授出的貸款，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

(2) 該等金額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

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尚未超越。

董 事 會 函 件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金融財務服務協議所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該等年度上限的基準如下：

存款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存放於中遠財務及 中海財務最高每日存款結餘 (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	29,000,000	31,000,000	33,000,00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過往交易金額；(ii)本公司資本管理策略；及(iii)航運市場預期積極發展而釐定。

貸款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中遠財務及中海財務將向本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所授貸款的最高每日 未償還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	22,000,000	24,000,000	26,000,00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過往交易金額；(ii)本公司資本管理策略；及(iii)航運市場預期積極發展及本集團運量的預期增長而釐定。

訂立金融財務服務協議的理由：

中遠財務及中海財務的營運須遵守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指引及規定，並須受中國銀監會監督。就董事所知及所信，中遠財務及中海財務一直遵守所有主要金融財務服務規則及規例，並擁有良好的內部監控制度。與獨立銀行及金融機構相比，作為集團內公司間的服務供應商，中遠財務及中海財務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溝通整體上較好且更具效率。中遠財務及中海財務可根據中國銀監會的批准提供外幣存款及借貸服務等金融服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與中遠財務及中海財務磋商較其他商業銀行更優厚的條款。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中遠海運港口(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遠財務訂立中遠海運港口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其主要條款大致上與金融財務服務協議相同。中遠海運港口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建議年度上限建議由金融財務服務協議涵蓋。中遠海運港口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將於中遠海運港口獨立股東取得批准時生效。有關中遠海運港口金融財務服務協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中遠海運港口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2) 船舶服務總協議

訂約方：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及

(2) 中遠海運(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

交易性質： 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互相提供下列船舶服務：

- (i) 船舶潤滑劑；
- (ii) 船舶燃油；
- (iii) 船舶物料及相關維修服務；
- (iv) 船舶安全管理及技術諮詢服務；
- (v) 船舶油漆及保養油漆；
- (vi) 船舶修理及改裝服務；
- (vii) 船舶備件；

- (viii) 通信導航設備預訂、修理及安裝調試；
- (ix) 供應及修理船舶設備服務；
- (x) 船舶監造技術服務；
- (xi) 船舶買賣的經紀服務以及船舶保險及經紀服務；及
- (xii) 其他船舶相關服務。

定價政策： 根據船舶服務總協議收取的服務費將參考現行市價，即相同或鄰近服務區域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就提供同類服務所收取的價格，並按照公平合理原則釐定。

為確保遵守船舶服務總協議的定價政策：

- (i) 就燃油採購而言，油價將按下列各項釐定：(i) 中國船舶燃料有限責任公司(由中遠總公司及中石油分別持股50%)和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應有限公司(由中國海運及中石化分別持股50%)(境內船用完稅燃油市場的兩大主要供應商)就境內完稅燃油採購而言所報的市價；及(ii) 普氏(Platts)就境外燃油和境內免稅燃油採購所報的基準價格。
- (ii) 就其他交易而言，本公司將嚴格遵守供應及採購管理程序，並參考相關業界組織發出的定價指引或比較來自第三方的報價，以確保向獨立第三方提呈的條款或由獨立第三方提呈的條款相較根據船舶服務總協議向中遠海運集團提呈的條款或由中遠海運集團提呈的條款並非對本集團較為有利。

董 事 會 函 件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現有船舶服務總協議所涉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¹⁾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¹⁾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²⁾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根據現有船舶服務總協議自				
中遠集團購買船舶服務	10,750,465	6,768,610	1,517,911	29,000,000
根據現有船舶服務總協議向				
中遠集團提供船舶服務	17,352	20,518	13,622	140,000

(1) 該等金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

(2) 該等金額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

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尚未超越。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船舶服務總協議所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該等年度上限的基準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自中遠海運集團購買船舶服務	30,000,000	31,000,000	32,000,000
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船舶服務	140,000	160,000	180,00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過往交易金額；(ii)未來潛在油價及油耗量上漲；(iii)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波動；及(iv)預期本集團運力水平增長而釐定。就提供船舶服務方面，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亦考慮到因成本上升以致預期服務收費增加，以及預期對中遠海運集團的物料部件、船舶修理及其他船舶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

訂立船舶服務總協議的理由：

船舶維修及供應燃油與潤滑劑等船舶服務並非本集團主要業務，而為經營船隊，本集團主要將該等服務外派。中遠海運擁有提供船舶維修、燃油與潤滑劑供應等服務的專業公司。基於中遠海運與本集團的良好合作關係，本集團過往曾與中遠海運磋商較其他供應商更優厚的條款，並預期將能繼續與中遠海運磋商較其他供應商更優厚的條款。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亦為本集團在若干國內外地區自行經營的船舶提供物料、部件及維修服務。在該等地區為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該等服務可擴大本集團的業務範圍及節省營運成本。

(3) 碼頭服務總協議：

訂約方：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及

(2) 中遠海運(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

交易性質： 中遠海運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下列服務：

(i) 碼頭集裝箱、散雜貨裝卸；

(ii) 集裝箱海上過泊服務；

(iii) 碼頭特許經營權；

(iv) 碼頭岸線及碼頭土地租賃及供電；及

(v) 其他碼頭相關配套服務。

定價政策： 根據碼頭服務總協議收取的服務費將參考現行市價，即相同或鄰近服務區域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就提供同類服務所收取的價格，並按照公平合理原則釐定。

董 事 會 函 件

為確保遵守碼頭服務總協議的定價政策，就境外碼頭服務而言，本公司將(i)進行市場研究以收集業內服務費的資料；及(ii)徵求至少三家服務供應商提供報價(倘同區或附近地區存在其他合適的服務供應商，並主要基於提呈的價格進行挑選，但亦會考慮碼頭的營運效率及服務供應商的服務水平與溝通是否有效)。

就境內碼頭相關配套服務而言，本集團將集中採購以獲取優惠折扣費率，而定價將按中國交通運輸部頒佈市場普遍依賴的參考費率計算。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現有碼頭服務總協議所涉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¹⁾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¹⁾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²⁾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根據現有碼頭服務總協議自				
中遠集團購買服務	901,570	754,767	425,048	1,250,000

(1) 該等金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

(2) 該金額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

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有關年度上限尚未超過。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碼頭服務總協議所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該等年度上限的基準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自中遠海運集團購買服務	3,600,000	4,000,000	4,500,00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過往交易金額；(ii)整體通脹；(iii)匯率的波動；及(iv)預期向本集團提供的有關中遠海運位於美國加州長灘、洛杉磯、西雅圖的港口及近期收購的希臘比雷埃夫斯港口等的港口服務增長而釐定。

訂立碼頭服務總協議的理由

董事認為，碼頭服務總協議符合本集團的業務及商業宗旨。碼頭的碼頭服務均由碼頭營運商提供。碼頭服務總協議涵蓋的碼頭服務主要包括中遠海運集團在本身擁有及經營的碼頭提供碼頭服務，如集裝箱處理、儲存、裝卸等港口服務。鑒於中遠海運與本集團關係良好，本集團過往曾與中遠海運磋商較其他供應商更優厚的條款，並預期能繼續與中遠海運磋商較其他供應商更優厚的條款。

(4) 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中遠海運訂立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遠海運集團向本集團出租船舶及集裝箱以及中遠海運集團向本集團出售集裝箱。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擬涵蓋根據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租賃船舶及集裝箱的建議年度上限。

訂約方：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及

(2) 中遠海運(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

交易性質： 中遠海運集團應向本集團提供下列服務：

(i) 包租及租賃(不包括融資租賃)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公司擁有及營運的船舶及集裝箱；及

(ii) 製造及銷售集裝箱。

董 事 會 函 件

定價政策： 本集團根據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應付的費用應參照相同或鄰近地區獨立第三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就提供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市場價，並按照公平合理原則釐定。如屬租賃協議涵蓋的船舶及集裝箱租賃，費用應根據租賃協議所載定價政策釐定，而租賃協議則參考德魯里航運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出具的顧問報告釐定，進一步詳述於重組通函。

為確保遵守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的定價政策：

- 就租賃船舶而言，本公司將(i)定期進行市場研究，以估計船舶租賃市場的租賃費率；及(ii)參考Drewry Shipping Consultant Ltd.就中遠海運集團各類船舶的定價及估計所編製的報告(該報告的概要已於重組通函披露)。
- 就租賃集裝箱而言，將按照本公司的具體要求自本公司的認可供應商名單(目前名單包括至少十三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一名中遠海運集團旗下的供應商)獲取報價，並主要基於定價進行挑選，並將會考慮所獲提呈的主要條款等其他因素。
- 就製造集裝箱而言，本集團一般在公開市場上向中國四大集裝箱製造商各自徵求報價，並根據過往交易的價格、交付安排、交付服務及集裝箱的質量進行挑選。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付中遠海運集團的租賃集裝箱及船舶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¹⁾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就租賃船舶及集裝箱應付的總金額	3,075,432

(1) 該等金額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

董 事 會 函 件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所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該等年度上限的基準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就租賃船舶、集裝箱以及製造及 銷售集裝箱應付中遠海運集團的總金額	15,000,000	18,000,000	25,000,000

上述租賃船舶及集裝箱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中海集運集團根據租賃協議(經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向本集團租賃船舶及集裝箱的建議年度上限；(ii)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與中遠海運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其他船舶及集裝箱租賃交易的預計未來三年交易金額；(iii)人民幣對美元匯率的波動；(iv)船舶及集裝箱市場租金的波動；及(v)本集團業務規模的擴大而釐定。

上述製造及銷售集裝箱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與中遠海運的附屬公司之間新造箱交易的預計未來三年交易金額釐定。

訂立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的理由

董事認為，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符合本公司的業務及商業宗旨。基於國際及國內集裝箱運輸市場急速擴張和發展、完善航線佈局及中遠海運集團良好的企業品牌及信譽，董事認為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在船舶及集裝箱資產租賃以及集裝箱製造服務方面進行持續長期合作，將可降低經營成本並實現優勢互補，且於國內及國際航運市場發揮效同效益。

2. 內部控制程序

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由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外，作為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一部分，本公司將實施以下內部控制安排，以確保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乃根據總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進行：

- (i) 本公司法律與風險管理部會同本公司監督審計部將定期核查總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定價，包括審閱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採購或提供同類貨品或服務或自獨立第三方採購或提供同類貨品或服務(視情況而定)的交易記錄，以確保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照其定價條款進行。
- (ii) 本公司監督審計部可要求總協議項下各關連人士提供書面文件，證明其交易定價符合總協議約定的定價條款，以及證明向本集團提供或獲取的價格不遜於就同類服務或貨品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獲取的價格。
- (iii) 本公司法律與風險管理部、財務管理部門、監督審計部門將定期舉行會議，討論總協議項下各項交易存在的問題和解決方案。
- (iv) 本公司法律與風險管理部將會每月定期匯總總協議項下的交易發生金額，並向本公司管理層提交報告。本公司管理層及主管部門可及時掌握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發生情況，使交易在年度上限下進行。

董事會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其他合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且持續關連交易按相關總協議所協定者進行，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3. 董事確認

董事萬敏先生、黃小文先生、孫月英女士、孫家康先生、葉偉龍先生、王宇航先生及許遵武先生均為中遠總公司提名的董事，故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有關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本公司董事會其他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徐麗泰博士已自願就金融財務服務協議放棄投票，原因是彼為中遠海運港口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將涵蓋中遠海運港口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下彼已自願放棄投票的交易。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總協議的條款以及其項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均為公平合理，符合股東(除已就金融財務服務協議放棄投票及表態的范徐麗泰博士外)整體利益。

4.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中遠海運為間接控股股東，故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總協議及商標許可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均屬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船舶服務總協議、碼頭服務總協議及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各自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故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及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下存款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故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下貸款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不會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且中遠財務及中海財務不會就結算交易收取服務費，故此該等貸款及清算交易將獲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5. 上海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本公司與相同的關聯方在十二個月期間內於本公司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所有關聯方類別交易的交易額應合併計算(已符合相關審批及／或披露程序者除外)，而倘若交易總額合計較上一財政年度末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資產淨值5%，則該等關聯方交易須提交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批准。由於持續關連交易亦根據上海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於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關聯方交易，且均為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所訂立，故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規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所有建議年度上限須合併計算。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合計金額將會超逾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5%。因此，雖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只有非豁免總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但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及據此的建議年度上限。

6. 持續關連交易相關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在中國成立。本公司透過多家附屬公司向國內外客戶提供多種集裝箱船運及碼頭服務，服務範圍包括整個船運價值鏈。

中遠海運為國資委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國有企業。中遠海運的經營範圍包括國際船舶運輸、國際海運輔助業務、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際貨運代理業務、自有船舶租賃、船舶、集裝箱、鋼材銷售、海洋工程等。

中遠總公司為國資委直屬的特大型國有企業之一。除本集團經營的業務外，中遠集團目前經營的主要業務亦包括經營油輪及其他液體散貨航運、雜貨及特種船航運、船舶修理及船舶改裝、船舶建造、提供船用燃油，以及提供金融財務服務、船舶貿易服務和海員及船舶管理等業務。

中遠財務為獲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成立的非銀行財務公司，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的相關指引及規定經營，為獲授權向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公司及投資公司提供庫務及其他金融財務服務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於最後可行日期，中遠財務的股權分別由本公司及中遠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分別擁有17.25%及82.75%，且其為中遠總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海財務為中海集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中海財務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存款服務、信貸服務、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信息、代理服務、結算和清算等業務。

建議委任董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委任王海民先生及張為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建議委任馮波鳴先生、張煒先生及陳冬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委任馬建華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委任董事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委任王海民先生及張為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委任馮波鳴先生、張煒先生、陳冬先生及馬建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待批准。

在建議更改董事後，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將下降至香港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載的最低規定，故本公司將儘快調整董事會的組成，並確保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A條。

王海民先生、張為先生、馮波鳴先生、張煒先生、陳冬先生及馬建華先生的履歷詳情包括在本通函附錄二之內。

建議委任監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郝文義先生已獲提名參加股東代表監事的選舉。有關委任郝文義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監事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待批准。

郝文義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由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

董 事 會 函 件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遠海運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與獨立股東之權益不同)，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中遠海運集團持有及控制4,557,594,644股A股及87,635,000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47%)的投票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2至79頁。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會議室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5樓遠洋廳舉行。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閣下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回條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的公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由本公司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發出。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第26至27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本通函第28至56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當中載有有關非豁免總協議所涉持續關連交易、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及獨立財務顧問於達致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等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非豁免總協議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i)非豁免總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非豁免總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除已就金融財務服務協議放

董 事 會 函 件

棄投票及表態的范徐麗泰博士外)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除已就金融財務服務協議放棄投票及表態的范徐麗泰博士外)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非豁免總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董事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批准非豁免總協議及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其他總協議及商標許可協議的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華偉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SC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敬啟者：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向H股股東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發出本函件。除文義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就(i)非豁免總協議是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非豁免總協議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非豁免總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全文載於通函第28至56頁，當中載有相關的推薦建議及其於達致推薦建議時考慮的主要因素。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非豁免總協議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i)非豁免總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非豁免總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除已就金融財務服務協議放棄投票及表態的范徐麗泰博士外)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除已就金融財務服務協議放棄投票及表態的范徐麗泰博士外)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非豁免總協議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徐麗泰博士

鄭志強先生

鮑毅先生

楊良宜先生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1號
陸海通大廈21樓

電話 (852) 2841 7000
傳真 (852) 2522 2700
網址 www.platinum-asia.com

敬啟者：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金融財務服務協議、(ii)船舶服務總協議、(iii)碼頭服務總協議及(iv)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統稱「該等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等協議的條款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是就該等協議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等協議的條款及該等協議下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賴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 (i) 該等協議；
- (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的公告；
- (i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的通函；
- (iv)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年報；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v) 貴公司與該等協議有關的內部控制政策。

吾等已假設，於本函件日期，通函所載一切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以及吾等所依賴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一切資料、陳述及聲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不具誤導性。董事已確認，彼等對通函的內容承擔全部責任，並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確信提供予吾等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董事對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通函所述意見乃經審慎考慮後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性或欺騙性。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一切事實資料及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此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表達的意見及聲明的合理性。按照正常慣例，吾等並無對提供予吾等的資料進行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認為，吾等審閱的資料已足以令吾等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

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或參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因此被視為有資格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獨立意見。吾等將因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而從 貴公司收取費用。除就是項委聘而須向吾等支付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不存在令吾等可向 貴公司或參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

於過往兩年間，劉志敏先生或李瀾先生或兩者均(為及代表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就載於 貴公司(i)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的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ii)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有關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中遠川崎造船協議；及(iii)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主要及關連交易－(1)出售於中遠散貨運輸(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2)收購於代理公司的股權；(3)出售佛羅倫貨箱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4)收購中海港口發展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持續關連交易－租賃交易的通函簽署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過往委任僅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諮詢服務。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就過

往委任從 貴公司收取正常專業費用。儘管過往曾獲委任，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乃獨立於 貴公司或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其他訂約方，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聯繫，因此，被視為符合資格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獨立意見。吾等將就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向 貴公司收取費用。除就該項委任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得以向 貴公司或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任何其他訂約方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由范徐麗泰博士、鄺志強先生、鮑毅先生及楊良宜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該等協議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該等協議的條款及該等協議下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徐麗泰博士亦為中遠海運港口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將涵蓋與中遠海運港口進行的交易，其已就此自願放棄投票。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及提供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1. 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

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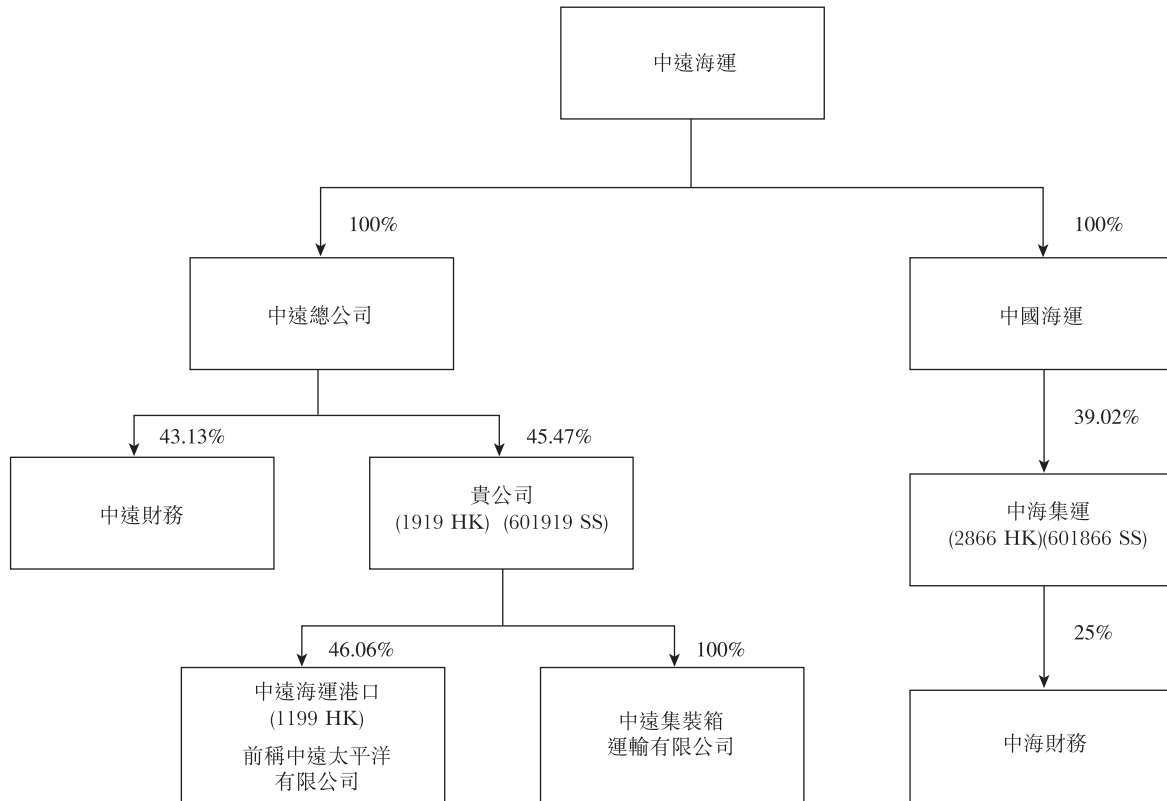
各非豁免總協議須待相關監管機關(包括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如必需))根據相關訂約方的組織章程細則、適用法律、法規及證券交易所規則就相關非豁免總協議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批准後，方可生效。

於各非豁免總協議期內，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與中遠海運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時就向及／或自 貴集團提供及獲取相關貨物及服務按符合該等相關非豁免總協議條款及條件訂立具體協議，並受該等條款及條件規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在中國成立。貴公司透過多家附屬公司向國內外客戶提供多種集裝箱船運、乾散貨船運、貨物轉發、碼頭及集裝箱租賃服務，服務範圍包括整個船運價值鏈。

圖 1：中遠海運集團的公司架構圖



資料來源：聯交所、有關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及有關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關於控股股東重組的公告。

上圖為完成貴公司及中海集運若干資產重組活動後中遠海運集團的簡化公司及股權架構。

2. 金融財務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訂約方：

(1)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2) 中遠海運(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交易性質：

根據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中遠海運將促使中遠財務及中海財務(各自均為中遠海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向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若干金融服務，包括：

- (i) 存款服務；
- (ii) 信貸服務；
- (iii) 清算服務；
- (iv) 外匯服務；及
- (v) 經中國銀監會批准中遠財務及中海財務可從事的任何其他服務。

根據金融財務服務協議所提供服務的交易條款應為一般商業條款和公平合理，且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言應不遜於中遠財務及中海財務為中遠海運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同種類服務的條款，亦不遜於境內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為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同種類服務的條款。

定價政策：

存款利率應按下列方式釐定：(i) 參考市場利率，即相同或鄰近服務區域獨立第三方境內商業銀行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就提供同類存款服務並遵照公平合理原則釐定的利率；及(ii) 參考中遠財務及中海財務就來自其他單位相同存款計算的利率。

貸款利率應按下列方式釐定：(i) 參考市場利率，即相同或鄰近服務區域獨立第三方境內商業銀行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就提供同類貸款服務並遵照公平合理原則釐定的利率；及(ii) 參考中遠財務及中海財務就向其他單位提供相同貸款計算的利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中遠財務及中海財務將向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清算服務，目前免費。

其他服務的定價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外匯服務，應參考 (i) 獨立第三方境內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向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收取的手續費；及 (ii) 中遠財務及中海財務向具有相同信用評級的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服務收取的手續費釐定。

為確保遵守金融財務服務協議的定價政策，於進行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下的交易前， 貴公司將向第三方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查詢同區或附近地區就同類服務的貸款及存款的利率以及就提供類似金融服務的手續費，以比較由中遠財務或中海財務就貸款及存款提供的利率以及手續費。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遠財務及中海財務根據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及現有中海財務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向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及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及現有中海財務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¹⁾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¹⁾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²⁾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的年度 上限總額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存放 於中遠財務及中海財務 最高每日存款結餘 (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	12,725,649	11,567,673	10,909,864	中遠財務 ⁽¹⁾ ： 18,000,000 中海財務： 650,000

附註：

(1) 該等金額不包括中遠海運港口及其附屬公司存放的存款，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

(2) 該金額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

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尚未超越。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金融財務服務協議所涉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該等年度上限的基準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存放於 中遠財務及中海財務最高每日存款結餘 (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	29,000,000	31,000,000	33,000,00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過往交易金額；(ii) 貴公司資本管理策略；及(iii)航運市場預期積極發展而釐定。

過往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存放於中遠財務及中海財務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現有年度上限高達70.7%。獨立股東務請注意，吾等認為在計算時把與中海財務的年度上限人民幣650,000元排除屬公平合理，因其乃於中遠集團進行重組前釐定，而與中海財務的年度上限人民幣650,000元並非當時的代價的組成部分。有關重組的更多資料可參照重組通函。倘計入與中海財務的年度上限人民幣650,000元，則年度上限的利用率為68.23%。

存款服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存款年度上限同比增加約6.5%至6.9%。

3. 訂立金融財務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中遠財務及中海財務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若干金融服務，包括：(i) 存款服務；(ii) 貸款服務；(iii) 結算服務；(iv) 外匯服務；及(v) 經中國銀監會批准中遠財務及中海財務可從事的任何其他服務。

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及現有中海財務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就此而論， 貴公司擬於有關屆滿日期後繼續不時進行同類交易。因此，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遠海運(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就提供上述服務訂立金融財務服務協議(與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及中海財務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交易類似)，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吾等從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的通函中注意到，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與中遠財務訂立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吾等亦注意到，現有中海財務金融財務服務協議由 貴公司與中海財務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及現有中海財務金融財務服務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現有年度上限均由 貴公司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訂立金融財務服務協議旨在規管中遠財務及中海財務於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及現有中海財務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屆滿後三年期間向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金融財務服務。吾等認為，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乃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吾等獲悉中遠財務及中海財務的營運須遵守中國人民銀行頒布的指引及規定，並須受中國銀監會監督。就董事所知及所信，中遠財務及中海財務一直遵守所有主要金融財務服務規則及規例，並擁有良好的內部監控制度。與獨立銀行及金融機構相比，作為集團內公司間的服務供應商，中遠財務及中海財務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溝通整體上較好且更具效率。中遠財務及中海財務可根據中國銀監會的批准提供外幣存款及借貸服務等金融財務服務。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與中遠財務及中海財務磋商較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更優厚的條款。

此外，獨立股東務請注意，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中遠海運港口（貴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遠財務訂立中遠海運港口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其主要條款大致上與金融財務服務協議相同。中遠海運港口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建議年度上限建議由金融財務服務協議涵蓋。中遠海運港口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將於中遠海運港口獨立股東取得批准時生效。

經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吾等獲悉中遠財務及中海財務已與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作多年，使得中遠財務及中海財務對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信用狀況具有清晰深入的記錄。因此，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與中遠財務及中海財務磋商較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更為優厚的條款，這可能有助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減少其財務成本並提升處理相關金融財務服務的效率。此外，吾等同意貴公司管理層意見，即中遠財務及中海財務更理解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需要，可向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更適合的金融財務服務及更優厚的條款。吾等認為，該關係將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已審閱貴公司所提供有關中遠財務及中海財務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不良資產比率、不良貸款比率及資本充足比率。此外，吾等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存款服務記錄。

經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訂立金融財務服務協議旨在規管中遠財務及中海財務於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及現有中海財務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屆滿後三年期間向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金融財務服。此外，吾等注意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規定風險控制措施以保障貴公司的利益，並確保中遠財務及中海財務遵守中國銀監會訂明的標準以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吾等同意貴公司管理層的意見，認為中遠財務及中海財務存置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金融資產須按照適用於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的相關規則及規例監管。吾等已審閱貴公司、中遠財務及中海財務相互協定有關風險控制措施的政策。吾等認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金融資產受相關標準、規則及規例的充分保障。此外，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審閱相關內部控制手冊，指出貴公司須向其關連方以外

的第三方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取得至少三份在同區或附近地區就同類服務的存款利率以及提供類似金融服務的報價，以比較由中遠財務或中海財務就存款提供的利率以及手續費。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及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有遵循有關指引，選擇了提供最佳條款的機構。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中遠財務及中海財務根據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向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存款年度上限」)

就建議存款年度上限而言，吾等獲悉釐定有關年度上限的基準乃參考(i)過往交易金額；(ii) 貴公司資本管理策略；及(iii)航運市場預期積極發展而釐定。

按上文所述， 貴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存放於中遠財務及中海財務的存款每日最高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分別為人民幣290億元、人民幣310億元及人民幣330億元。

按上文所述，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存放於中遠財務及中海財務的存款過往每日最高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相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現有年度上限高達70.7%。

為評估建議存款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金融財務服務協議有效期間可能存放於中遠財務及中海財務的存款展開討論。因此，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建議存款年度上限已參考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過往現金流量及存款水平、目前的業務發展計劃、財務需求、預期的資金流量及預期業務增長。此外，吾等亦注意到，建議存款年度上限較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及現有中海財務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設定的年度上限高約55.5%至76.9%，且吾等亦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及審閱 貴公司對未來三年航運市場的意見而提供的相關預測及估計。吾等已審閱包括(其中包括) 貴公司對未來三年船舶數目、合計燃油用量，以及碼頭服務容量，顯示對航運服務的需求上升。 貴公司亦相信已規劃的新航線在彼等近期進行資產重組後將有助其在全球

經濟的預期復甦中得益。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預期航運市場積極發展會令業務量增加的假設屬公平合理。此外， 貴公司的潛在資本管理策略亦預期將致使在 貴公司層面的可用現金增加。因此，估計存放於中遠財務及中海財務的存款將會增加。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在金融財務服務協議有效期間建議存款年度上限的增加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言屬合理。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建議存款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船舶服務總協議的主要條款

- 訂約方：
- (1)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
及
 - (2) 中遠海運(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

交易性質： 貴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互相提供下列船舶服務：

- (i) 船舶潤滑劑；
- (ii) 船舶燃油；
- (iii) 船舶物料及相關維修服務；
- (iv) 船舶安全管理及技術諮詢服務；
- (v) 船舶油漆及保養油漆；
- (vi) 船舶修理及改裝服務；
- (vii) 船舶備件；
- (viii) 通信導航設備預訂、修理及安裝調試；
- (ix) 供應及修理船舶設備服務；
- (x) 船舶監造技術服務；
- (xi) 船舶買賣的經紀服務以及船舶保險及經紀服務；及
- (xii) 其他船舶相關服務。

定價政策： 根據船舶服務總協議收取的服務費將參考現行市價，即相同或鄰近服務區域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就提供同類服務所收取的價格，並按照公平合理原則釐定。

為確保遵守船舶服務總協議的定價政策：

- (i) 就燃油採購而言，油價將按下列各項釐定：(i) 中國船舶燃料有限責任公司(由中遠總公司及中石油分別持股 50%)和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應有限公司(由中國海運及中石化分別持股 50%)(境內船用完稅燃油市場的兩大主要供應商)就境內完稅燃油採購而言所報的市價及(ii) Platts 就境外燃油和境內免稅燃油採購所報的基準價格。
- (ii) 就其他交易而言，貴公司將嚴格遵守供應及採購管理程序，並參考相關業界組織發出的定價指引或比較來自第三方的報價，以確保向獨立第三方提呈的條款或由獨立第三方提呈的條款相較根據船舶服務總協議向中遠海運集團提呈的條款或由中遠海運集團提呈的條款並非對 貴集團較為有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現有船舶服務總協議所涉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¹⁾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¹⁾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²⁾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根據現有船舶服務總協議				
自中遠集團購買船舶服務	10,750,465	6,768,610	1,517,911	29,000,000
根據現有船舶服務總協議				
向中遠集團提供船舶服務	17,352	20,518	13,622	140,000

附註：

(1) 該等金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

(2) 該等金額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

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尚未超越。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船舶服務總協議所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該等年度上限的基準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自中遠海運集團購買船舶服務	30,000,000	31,000,000	32,000,000
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船舶服務	140,000	160,000	180,00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過往交易金額；(ii)未來潛在油價及油耗量上漲；(iii)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波動；及(iv)預期貴集團運力水平增長而釐定。就提供船舶服務方面，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亦考慮到因預期對中遠海運集團的物料及備件、船舶修理及其他船舶服務的需求增加以致預期服務收費增加。

過往自中遠集團購買船舶服務的總額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現有年度上限高達40.6%。

過往向中遠集團提供船舶服務的總額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現有年度上限高達15.8%。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購買船舶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按年增長約3.2%至3.3%。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提供船舶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按年增長約12.5%至14.3%。

6. 訂立船舶服務總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船舶服務總協議，貴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將互相提供對方業務經營所需的相關船舶服務，包括船舶潤滑劑、船舶燃油、船舶物料及相關維修服務、船舶安全管理及技術諮詢服務、船舶油漆及保養油漆、船舶修理及改裝服務、船舶備件、通信導航設備預訂、修

理及安裝調試、供應及修理船舶設備服務、船舶監造技術服務、船舶買賣的經紀服務以及船舶保險及經紀服務以及其他船舶相關服務，年期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現有船舶服務總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因此，貴公司擬於有關屆滿日期後繼續不時進行同類交易。因而，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與中遠海運（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就提供上述服務（與現有船舶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同類）訂立船舶服務總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吾等從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及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的通函中注意到，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與中遠總公司訂立現有船舶服務總協議。現有船舶服務總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現有年度上限均由貴公司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經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訂立船舶服務總協議旨在規管於現有船舶服務總協議屆滿後三年期間貴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將互相提供的船舶服務。吾等認為，船舶服務總協議乃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船舶維修及供應燃油與潤滑劑等船舶服務並非貴集團主要業務，而為經營船隊，貴集團主要將該等服務外派。中遠海運擁有提供船舶維修、燃油與潤滑劑供應等服務的專業公司。基於中遠海運與貴集團的良好合作關係，貴集團過往曾與中遠海運磋商較其他供應商更優厚的條款，並預期將能繼續與中遠海運磋商較其他供應商更優厚的條款。

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取得貴集團的相關內部控制手冊及現有供應船舶服務合約樣本，具體而言，在採購燃油方面，吾等注意到內部指引提到貴公司須向境內船用完稅市場的兩家主要供應商（即中國船舶燃料有限責任公司及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應有限公司）取得購買境內完稅燃油的報價，吾等獲貴公司管理層告知，中國船舶燃料有限責任公司及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應有限公司合計供應大部分境內燃油，由彼等釐定的燃油價格一般為市場所採納。在境外燃油和境內免稅燃油採購方面，內部指引提到貴公司遵循Platts所報的基準價，Platts為商品及能源市場領先的獨立訊息及基準價供應商之一。就船舶服務總協議項下其他交易而言，在比較船舶服務合約的條款時，貴集團必須從

其他獨立供應商取得最少三份報價或參考相關業界組織發出的定價指引。吾等亦注意到，從現有供應船舶服務合約樣本看，貴公司遵從其內部控制手冊的相關程序，而該等樣本所載合約價格與船舶服務總協議其他獨立供應商的交易（燃油採購除外）報價比較更為有利。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亦為貴集團在若干國內外地區自行經營的船舶提供物料、零件及維修服務。在該等地區為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該等服務可擴大貴集團的業務範圍及節省營運成本。

經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向中遠海運集團購買及提供船舶服務將能夠彌補貴集團在上述地區的不足，同時能夠節省雙方各自的營運成本。貴公司管理層相信，透過船舶服務總協議，貴集團可利用船舶服務專長及規模，並可磋商較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更優厚的條款。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與中遠海運訂立船舶服務總協議符合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7. 向中遠海運集團購買船舶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建議船舶服務購買年度上限」）

就建議船舶服務購買年度上限而言，吾等了解到釐定有關年度上限的基準乃參考(i)過往交易金額；(ii)未來潛在油價上漲及油耗量；(iii)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波動；及(iv)貴集團預期運力水平增長而釐定。

按上文所述，過往向中遠集團購買船舶服務的總額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現有年度上限高達40.6%。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船舶服務購買年度上限按年增長約3.2%至3.3%。

為評估建議船舶服務購買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並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相關計算方法，包括（但不限於）貴公司估計未來三年的營運船舶數目、燃油用量、預期因擴展航線網絡而令業務量增加以及彼等內部預測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此外，吾等從彼等了解到釐定建議船舶服務購買年度上限的假設亦包括（其中包括）貴集團對船舶服務的預計需求以及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服務費及／或船舶服務需求可能波動而計算的額外需求而釐定。

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船舶服務購買年度上限按年增長約3.2%至3.3%，原因是管理層預計由於資產重組船舶數量可能增加及業務量增多。吾等亦從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彼等將於未來三年內擴展現有線路網絡以抵達更多目的地，令業務預期增長。此外， 貴公司管理層已考慮未來匯率波動。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提供的相關行業數據，認為有關增幅乃符合行業趨勢，因此，吾等認為3.2%至3.3%增量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此外，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 貴集團購買燃油及潤滑劑的金額佔現有船舶服務總協議現有年度上限逾80%。預計該情況將適用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公司管理層亦已計及燃油價格可能大幅提高。吾等認為，該預計屬審慎，而與之有關的假設及估計亦屬公平合理。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建議船舶服務購買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8. 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船舶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提供船舶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就提供船舶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吾等了解到釐定有關年度上限的基準乃參考(i)過往交易金額；(ii)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波動；(iii) 貴集團預計運力水平增長；及(iv)由於預計中遠海運集團對物料及備件、船舶修理及其他船舶服務的需求增長，服務收費預計增加而釐定。

過往向中遠集團提供船舶服務的總額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現有年度上限高達15.8%。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提供船舶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按年增加約12.5%至14.3%。

為評估提供船舶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相關計算方法，並從彼等了解到提供船舶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依據(其中包括)中遠海運集團對船舶服務的預計需求以及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服務費及／或船舶服務需求可能波動而計算的額外需求而釐定。

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到由於預計中遠海運集團對物料及備件、船舶修理及其他船舶服務的需求增長，服務收費預計增加。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提供船舶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按年增加約 12.5% 至 14.3%，主要是由於預計日後中遠海運集團的需求將會增加。此外， 貴公司管理層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亦考慮到原材料及勞工成本的潛在上漲。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提供的相關內部預測資料。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及 12.5% 至 14.3% 的增幅屬公平合理。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提供船舶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9. 碼頭服務總協議的主要條款

- 訂約方：
- (1)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
及
 - (2) 中遠海運(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

交易性質： 中遠海運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下列服務：

- (i) 碼頭集裝箱、散雜貨裝卸；
- (ii) 集裝箱海上過泊服務；
- (iii) 碼頭特許經營權；
- (iv) 碼頭岸線及碼頭土地租賃及供電；及
- (v) 其他碼頭相關配套服務。

定價政策： 根據碼頭服務總協議收取的服務費將參考現行市價，即相同或鄰近服務區域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就提供同類服務所收取的價格，並按照公平合理原則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確保遵守碼頭服務總協議的定價政策，就境外碼頭服務而言，貴公司將(i)進行市場研究以收集業內服務費的資料；及(ii)徵求至少三家服務供應商提供報價(倘同區或附近地區存在其他合適的服務供應商，並主要基於提呈的價格進行挑選，但亦會考慮碼頭的營運效率及服務供應商的服務水平與溝通是否有效)。

就境內碼頭相關配套服務而言，貴集團將集中採購以獲取優惠折扣費率，而定價將按中國交通運輸部頒佈市場普遍依賴的參考費率計算。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現有碼頭服務總協議所涉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¹⁾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¹⁾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²⁾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根據現有碼頭服務 總協議自中遠集團 購買服務	901,570	754,767	425,048	1,250,000

附註：

(1) 該等金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

(2) 該金額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

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尚未超過。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碼頭服務總協議所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該等年度上限金額的基準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自中遠海運集團購買服務	3,600,000	4,000,000	4,500,00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過往交易金額；(ii)整體通脹；(iii)匯率的波動；及(iv)預期向 貴集團提供的有關中遠海運位於美國加州長灘、洛杉磯、西雅圖的港口及近期收購的希臘比雷埃夫斯港口等的港口服務增長而釐定。

過往向中遠集團購買服務金額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年度上限高達 72.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購買碼頭服務建議年度上限按年增加約 11.1% 至 12.5%。

10. 訂立碼頭服務總協議的理由

根據碼頭服務總協議，中國海運集團將向 貴集團提供彼此業務營運所必要的相關碼頭服務，包括碼頭集裝箱、散雜貨裝卸，集裝箱海上過泊服務，碼頭特許經營權，碼頭岸線及碼頭土地租賃及供電及其他碼頭相關配套服務，期限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現有碼頭服務總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貴公司擬於有關屆滿日期後繼續不時進行同類交易。因此，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與中遠海運(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就提供上述與現有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類似的服務訂立碼頭服務總協議，期限為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吾等從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的通函中注意到，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與中遠總公司訂立現有碼頭服務總協議。現有碼頭服務總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現有年度上限已獲 貴公司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訂立碼頭服務總協議旨在規範中國海運集團於現有碼頭服務總協議屆滿後三年期間向 貴集團提供的碼頭服務。吾等認為，與中遠海運訂立碼頭服務總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董事認為，碼頭服務總協議符合 貴集團的業務及商業宗旨。碼頭的碼頭服務均由碼頭營運商提供。碼頭服務總協議涵蓋的碼頭服務主要包括中遠海運集團在本身擁有及經營的碼頭提供碼頭服務，如集裝箱處理、儲存、裝卸等港口服務。基於中遠海運與 貴集團的良好合作關係， 貴集團過往曾與中遠海運磋商較其他供應商更優厚的條款，並預期將能繼續與中遠海運磋商較其他供應商更優厚的條款。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取得 貴集團的相關內部控制手冊及現有購買碼頭服務合約樣本。就境外碼頭服務而言，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手冊指出， 貴集團於比較境外碼頭服務的條款時，除其關連人士的報價外，亦須取得最少三份其他獨立供應商的報價，且管理層會盡其最大努力進行市場研究以識別業內服務費。吾等亦注意到，從現有境外碼頭服務合約樣本看， 貴公司遵從其內部控制手冊的相關程序，而該等樣本所載合約價格與其他獨立供應商的報價比較更為有利。然而，吾等從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中了解到，彼等亦會考慮如碼頭營運效率、服務供應商的服務水平及溝通是否有效等因素，而價格為挑選最理想供應商的重要因素。就境內碼頭服務而言，吾等從與管理層的討論中了解到， 貴集團將集中採購以獲取優惠折扣費率，而定價將按中國交通運輸部頒佈且境內市場普遍依賴的參考費率計算。

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向中遠海運集團購買碼頭服務能夠彌補 貴集團在上述地區的不足，同時能夠節省 貴公司的營運成本。 貴公司管理層相信，透過碼頭服務總協議， 貴集團可利用碼頭服務專長及規模，並可磋商較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更優厚的條款。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訂立碼頭服務總協議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11. 向中遠海運集團購買碼頭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建議碼頭服務購買年度上限」)

就建議碼頭服務購買年度上限而言，吾等了解到釐定有關年度上限的基準乃參考(i)過往交易金額；(ii)整體通脹；(iii)匯率波動；及(iv)就中遠海運的碼頭(包括位於美利堅合眾國長灘、加利福尼亞、洛杉磯及西雅圖的碼頭以及近期收購的位於希臘比雷埃夫斯的碼頭)向 貴集團提供碼頭服務的預期增長而釐定。

按上文所述，過往向中遠集團購買碼頭服務的總額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現有年度上限高達72.1%。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碼頭服務購買年度上限按年增加約11.1%至12.5%。

為評估建議碼頭服務購買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並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相關計算方法，並從彼等了解到建議碼頭服務購買年度上限乃主要依據(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對碼頭服務的預計需求及為碼頭服務的服務費及／或需求可能波動而計算的額外需求以及碼頭服務的預計市價而釐定。

誠如與 貴公司的管理層所討論，建議購買碼頭服務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年增加約11.1%至12.5%及此乃由於管理層預計 貴集團業務預期增長(尤其是位於美利堅合眾國西雅圖及洛杉磯之碼頭的預期增長)及近期收購希臘比雷埃夫斯的Piraeus Port Authority。資產重組的協同效應將令船舶數目出現預期的增長及碼頭服務使用相關的業務量增加。因此，亦注意到由於未來中遠海運集團的需求預計不斷增加， 貴公司管理層現預計建議購買碼頭服務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按年增加約11.1%至12.5%，因而彼等亦預測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的碼頭服務需求呈不斷增加趨勢。

此外， 貴公司管理層在釐定該建議年度上限時亦已考慮勞工成本的可能增加。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提供的相關內部預測材料，並認為建議年度上限以及每年增加11.1%至12.5%屬公平合理。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建議購買碼頭服務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12. 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貴公司與中遠海運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遠海運集團向貴集團出租船舶及集裝箱以及中遠海運集團向貴集團出售集裝箱。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擬涵蓋根據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中遠海運集團向貴集團租賃船舶及集裝箱的建議年度上限。

訂約方：(1) 貴公司(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及
(2) 中遠海運(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

交易性質：中遠海運集團應向貴集團提供下列服務：
(i) 包租及租賃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公司擁有及營運的船舶及集裝箱；及
(ii) 製造集裝箱。

定價政策：貴集團根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應付的費用應參照相同或鄰近地區獨立第三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就提供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市場價，並按照公平合理原則釐定。如屬租賃協議涵蓋的船舶及集裝箱租賃，費用應根據租賃協議所載定價政策釐定，而租賃協議則參考德魯里航運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出具的顧問報告釐定，進一步詳述於重組通函。

為確保遵守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的定價政策：

(1) 就租賃船舶而言，貴公司將(i)定期進行市場研究，以估計船舶租賃市場的租賃費率；及(ii)參考Drewry Shipping Consultant Ltd.就中遠海運集團各類船舶的定價及估計所編製的報告(該報告的概要已於重組通函披露)。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 就租賃集裝箱而言，將按照 貴公司的具體要求自 貴公司的認可供應商名單(目前名單包括至少十三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一名中遠海運集團旗下的供應商)獲取報價，並主要基於定價進行挑選，並將會考慮所獲提呈的主要條款等其他因素。
- (3) 就製造集裝箱而言， 貴集團一般在公開市場上向中國四大集裝箱製造商各自徵求報價，並根據過往交易的價格、交付安排、交付服務及集裝箱的質量進行挑選。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應付中遠海運集團的租賃集裝箱及船舶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¹⁾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就租賃船舶及集裝箱應付的總金額	3,075,432

附註：

- (1) 該金額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所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該等年度上限的基準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就租賃船舶、集裝箱以及 製造及銷售集裝箱應付 中遠海運集團的總金額	15,000,000	18,000,000	25,000,000

上述租賃船舶及集裝箱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中海集運集團根據租賃協議(經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舉行的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向 貴集團租賃船舶及集裝箱的建議年度上限；(ii)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與中遠海運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其他船舶及集裝箱租賃交易的預計未來三年交易金額；(iii)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波動；(iv)船舶及集裝箱市場租金的波動；及(v) 貴集團業務規模的擴大而釐定。

上述製造及銷售集裝箱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與中遠海運的附屬公司之間新造箱交易的預計未來三年交易金額釐定。

13. 訂立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的理由

根據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 貴集團將包租及租賃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公司擁有及營運的船舶及集裝箱，而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公司將向 貴集團提供集裝箱製造服務，年期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獨立股東務請注意，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擬涵蓋根據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中遠海運集團向 貴集團包租及租賃船舶及集裝箱的建議年度上限。此外，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因此， 貴公司有意訂立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以滿足可預見未來的預期海運需求及業務擴張產生的潛在需求增加。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 貴公司與中遠海運訂立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內容有關向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提供中遠集運擁有及營運的船舶及集裝箱包租及租賃(不包括融資租賃)服務(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租賃協議涵蓋)，及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亦包括集裝箱製造服務，年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此外，吾等從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注意到，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與中遠集運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現有年度上限已獲 貴公司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誠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所討論，訂立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旨在對未來三年 貴集團自中遠海運集團包租及租賃船舶及集裝箱以及中遠海運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集裝箱製造服務進行管理。吾等認為，訂立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屬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

誠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所討論，彼等認為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符合 貴公司的業務及商業宗旨。鑒於國際及國內集裝箱運輸市場的快速擴大及發展、改善航運航線網絡規劃以及中遠海運集團的良好企業品牌及信譽， 貴公司董事亦相信， 貴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就船舶及集裝箱資產租賃及集裝箱製造服務的持續長期合作，將會減低營運成本及達到優勢互補，以及在國內及國際航運市場中達致協同效應。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討論並取得 貴集團的相關內部控制手冊及現有集裝箱租賃合約樣本。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手冊提到，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手冊提到， 貴集團在比較租賃集裝箱的條款時，必須從至少13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一家為中遠海運集團旗下供應商的報價，並主要以價格挑選。在船舶包租及租賃方面，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其內部控制載列類似程序以確保相關價格乃市場條款及價格水平。然而，吾等從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了解到，取得規格相若船舶的獨立報價作市場可比一般存在困難。因此， 貴公司管理層相信倚賴行業專家德魯里航運諮詢有限公司的顧問報告作為其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的一部分屬合理。吾等亦從上述合約樣本注意到， 貴公司遵循了內部控制手冊的有關程序及有關樣本下包租及租賃船舶及集裝箱的合約價較其他獨立供應商的租賃集裝箱報價更優惠。此外，亦注意到製造集裝箱是之前並無列作租賃協議一部分的服務。因此，並無對獨立製造商的過往報價記錄，但吾等從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中了解到，彼等採納的方法及遵循的企業管治指引將與價格磋商內部控制政策所載者相同，彼等將一般在公開市場上向中國四大集裝箱製造商各自徵求報價，並根據過往交易的價格、交付安排、交付服務及集裝箱的質量進行挑選。此外，吾等贊同 貴公司管理層的觀點，認為訂立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協議有助於 貴公司節省經營成本，故可採用更靈活的經營方式來應對集裝箱運輸業的潛在復甦。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與中遠海運訂立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14. 與 貴集團就租賃船舶及集裝箱以及製造集裝箱應付中遠海運的款項總額有關的持續
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建議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年度上限」)

就包租及租賃船舶及集裝箱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吾等了解到釐定有關年度上限的基準乃參考(i)中海集運集團根據租賃協議(經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舉行的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向 貴集團租賃船舶及集裝箱的建議年度上限；(ii)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與中遠海運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其他船舶及集裝箱租賃交易的預計未來三年交易金額；(iii)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波動；(iv)船舶及集裝箱市場租金的波動；及(v) 貴集團業務規模的擴大而釐定。

就製造及銷售集裝箱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吾等了解到釐定有關年度上限的基準乃參考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與中遠海運的附屬公司之間新造箱交易的預計未來三年交易金額釐定。

誠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所討論，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就租賃船舶及集裝箱以及製造及銷售集裝箱應付中遠海運集團的估計款項總額乃基於以下五個組成部分釐定：(i)與中海集運就船舶租賃訂立的租賃協議及 貴公司對二零一九年自中海集運租賃船舶的估計；(ii)與中海集運就集裝箱租賃訂立的租賃協議及 貴公司對二零一九年自中海集運租賃集裝箱的估計；(iii)集裝箱估計製造成本；(iv)與 貴公司與中海集運之間的船舶租賃有關的其他成本；及(v)鑒於管理層預期航運業復甦，留有一定的緩衝，使 貴公司的業務運營更靈活。

為評估建議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與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所載交易具有類似交易性質的租賃協議。吾等注意到其年度上限由訂約方參考(i)同類噸位船舶及同類期限的其他船舶包租業務的市場船舶包租標準；(ii)租金的估計市場波動；及(iii)中海集運與 貴公司共同委聘的獨立航運顧問德魯里航運諮詢有限公司釐定的現行市場租金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此外， 貴公司計及了現有租賃協議所載年度上限以及將租賃的船舶數目預計增加，以釐定至二零一九年的船舶租賃年度上限。此外，吾等討論及審閱 貴公司管理層就上述五個因素作出的相關計算及假設。吾等已討論 貴公司管理層就建議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年度上限作出的假設並審閱與得出建議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年度上限的上述五個組成部分有關的計算。此外，吾等了解到建議船

船及集裝箱資產服務年度上限亦包括自佛羅倫貨箱控股有限公司及東方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租賃的集裝箱預計增加。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租賃及製造集裝箱的訂單預計增加旨在應對集裝箱航運業復甦及近期中遠集團內部資產重組帶來的需求預期增加。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討論並注意到，彼等認為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可為 貴公司的業務營運帶來靈活性，原因是該協議令 貴公司可透過包租及租賃額外船舶及集裝箱而及時應對集裝箱航運需求的潛在復甦。此外，管理層亦認為，在集裝箱航運業復甦期間能夠製造集裝箱以切合預期需求上升尤為重要。

此外，吾等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了解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年度上限按年增長約 20.0% 至 38.9%。吾等知悉有關增幅較一般為高及吾等已就有關估計增幅與管理層討論。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並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該增長主要基於兩個理由：(i) 預期新船舶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止財政年度投入服務。然而，吾等已獲告知該等船舶的規格乃市場的新規格，因此並無合適的可比資料用以估計刻下的市價；及(ii) 貴公司預期營運成本及業務量將因近期的資產重組及預期全球經濟以及航運復甦而上升(於上節分別討論)。因此可能會導致船舶的包租費率、租賃費率及製造集裝箱成本增加。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建議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已計及以下各項：

- (a) 與中遠海運的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建議存款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c) 與中遠海運的船舶服務總協議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d) 建議船舶服務購買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e) 提供船舶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f) 與中遠海運的碼頭服務總協議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g) 建議碼頭服務購買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h) 與中遠海運的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 建議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以上各項，吾等認為該等協議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該等協議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劉志敏
董事總經理

李瀾
董事及企業融資聯席主管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劉志敏先生和李瀾先生均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劉志敏先生和李瀾先生分別擁有超過三十二年及十年的機構融資從業經驗。

1. 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內以比較圖表列明或提述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損益、財務記錄及狀況的資料，以及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資產負債表，連同於上一財政年度的年度賬目附註。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五年財務報表」)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的二零一五年年報第128至248頁。二零一五年年報亦於本公司網站(<http://cn.chinacosco.com>)登載。此外亦可點擊下列連結閱覽二零一五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27/LTN20160427455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四年財務報表」)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的二零一四年年報第125至245頁。二零一四年年報亦於本公司網站(<http://cn.chinacosco.com>)登載。此外亦可點擊下列連結閱覽二零一四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421/LTN20150421389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三年財務報表」)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二零一三年年報第130至259頁。二零一三年年報亦於本公司網站(<http://cn.chinacosco.com>)登載。此外亦可點擊下列連結閱覽二零一三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429/LTN20140429509_c.pdf

二零一五年財務報表、二零一四年財務報表及二零一三年財務報表(但不包括該等財務報表所屬本公司年報的任何其他部分)納入本通函作為參考，並為本通函的組成部分。

2. 本集團的財務及交易前景

通過中國遠洋資產重組，本公司將會鞏固其作為世界第4名集裝箱班輪(就處理能力而言)的競爭地位。

憑藉訂立租賃協議而取得的經擴大船隊，本公司將有能力提供全方位的集裝箱航運服務，預期這將通過網絡優化、降低成本、提升整體營運效率等措施產生大量的協同效應。

此外，本公司將繼續加強人才隊伍建設、提升企業管治標準及增加生產安全管控。本公司意識到世界經濟及航運市場的新變化及新發展趨勢，並將與國家「一帶一路」(尤其是建設「二十一世紀海上絲綢之路」)戰略全面接軌。本公司將積極適應經濟發展的新常態、完善管理、追求創新及致力於可持續發展。

3. 財務影響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存放於中遠財務及中海財務的存款預期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9,000,000,000元、人民幣31,000,000,000元及人民幣33,000,000,000元，而本公司預期自有關存款賺取的利息收入將會受到利率水平的影響。然而，經計及中國的存款現行利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自存款服務賺取的潛在利息收入僅佔本集團盈利及資產不顯著的一部分。因此，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金融財務服務協議自存款服務賺取的潛在利息收入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本集團的債項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61,134百萬元。債項總額的詳情概述如下：

	本集團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13,238
銀行貸款－無抵押	26,589
來自中遠財務的貸款－無抵押	1,949
來自中海財務的貸款－無抵押	101
融資租賃責任－無抵押	491
票據－無抵押	17,522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貸款－無抵押	1,244
總計	<u>61,134</u>

除賬面值為人民幣6,691百萬元及人民幣2,007百萬元的票據分別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及本公司發出的不可撤銷備用信用證提供擔保外，所有其他借款均未獲擔保。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就取得銀行的融資安排而抵押以下資產：

- (i) 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22,148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ii)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595百萬元的兩艘船舶；
- (iii) 若干集裝箱船舶的租賃轉讓、租金收入及盈利、徵用補償及保險；
- (iv) 若干附屬公司股份；及
- (v) 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283百萬元的受限制銀行存款。

或然負債及財務擔保

本集團牽涉多項索償及訴訟，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運輸途中船舶損毀、貨物損毀、延遲交付、船舶相撞、提早終止船舶期租合約及未付其中一個碼頭的費用而產生的索償及訴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能確定上述各項索償的實現可能性及金額。然而，根據本集團的所得資料，董事認為有關的索償金額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應不屬重大。有關於最後可行日期的重大索償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5. 訴訟」一段。

免責聲明

除以上披露者外及除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及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任何債務證券，亦無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有期貸款、其他借款或性質為借款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按揭、押記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5.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審慎周詳查詢，並考慮本集團的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可用銀行融資）後，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當前由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的需求。

建議委任為董事及監事之候選人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王海民先生

王海民先生，44歲，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中遠海運的董事，中遠集運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中遠海運港口的董事。王先生曾任中遠集運企劃部規劃合作處處長、企業策劃部副總經理及戰略發展部總經理，中遠運輸部總經理、中遠海運港口的副總經理、中遠集運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等職。王先生擁有近20年航運企業經營管理經驗，在集裝箱運輸、碼頭運營、企業經營管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王先生畢業於復旦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工程師。

張為先生

張為先生，43歲，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中遠集運董事。張先生二零一六年四月起任中遠海運港口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總經理。張先生曾任中遠集運美洲貿易區常務副總經理、中遠集運美國分部副總經理、中遠集運戰略發展部總經理、中遠／本公司運輸部總經理、運營管理部總經理及整合管理辦公室常務副主任等職。張先生擁有20多年航運企業工作經驗，在集裝箱運輸、戰略研究和企業經營管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張先生畢業於復旦大學獲管理碩士學位，為工程師。

馮波鳴先生

馮波鳴先生，46歲，現任中遠海運戰略與企業管理本部總經理，中遠海運的附屬公司中海集運、中遠海運散貨運輸有限公司、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中遠海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比雷埃夫斯港務局有限公司董事。馮先生曾任中遠集運貿易保障部商務部經理、中遠集運香港MERCURY公司總經理、中遠控股(香港)經營管理部總經理、武漢中遠國際

貨運有限公司／武漢中遠物流有限公司總經理、中遠／本公司戰略管理實施辦公室主任等職。馮先生擁有20多年航運企業工作經驗，在企業戰略管理、商務管理、集裝箱運輸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馮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為經濟師。

張煒先生

張煒先生，50歲，現任中遠海運運營管理本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中遠海運的附屬公司中遠海運散貨運輸有限公司董事。張先生曾任中遠集運亞太貿易區副總經理兼澳新經營部經理、中遠集運歐洲貿易區副總經理、中遠集運企業資訊發展部副總經理、佛羅倫貨箱控股有限公司(曾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副總經理、比雷埃夫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執行副總裁等職。張先生擁有近30年航運企業工作經驗，在集裝箱運輸營銷管理、碼頭運營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張先生畢業於上海海運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工程師。

陳冬先生

陳冬先生，41歲，現任中遠海運財務管理本部總經理，中遠海運的附屬公司中遠海運散貨運輸有限公司董事。陳先生曾任中國海運計財部風險控制處副處長、中國海運計財部財務處副處長、中國海運財稅管理室高級經理、中海集團財務金融部總經理助理和中國海運財務金融部副總經理等職。陳先生擁有近20年航運企業工作經驗，在風險控制、稅務管理、財務金融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陳先生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為高級會計師。

馬建華先生

馬建華先生，54歲，現任中國遠洋黨委書記、中國遠洋監事。其曾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交通部人事勞動司副處長、辦公廳調研員，深圳海事局黨組副書記、紀檢組長，中共重慶市委辦公廳副主任、副秘書長，中國遠洋物流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副總經理，

中遠造船工業公司黨委書記、副總經理等職。馬先生在交通運輸與物流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現代企業治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馬先生畢業於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為高級工程師。

本公司擬與王海民先生、張為先生、馮波鳴先生、張煒先生、陳冬先生及馬建華先生各自訂立服務合約。王海民先生、張為先生、馮波鳴先生、張煒先生、陳冬先生及馬建華先生各自將不會因擔任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薪酬，但其擔任董事履行職務所產生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王海民先生、張為先生、馮波鳴先生、張煒先生、陳冬先生及馬建華先生各自擬獲委任的任期自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當日起至董事會第四次會議期限屆滿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王海民先生、張為先生、馮波鳴先生、張煒先生、陳冬先生及馬建華先生各自(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視作權益或淡倉。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王海民先生、張為先生、馮波鳴先生、張煒先生、陳冬先生及馬建華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且並無有關彼等建議委任的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監事

郝文義先生

郝文義先生，53歲，現任中遠海運監事、黨組紀檢組副組長、監察審計本部部長。郝先生曾任中央紀委監察部監察綜合室綜合處副處長、辦公室主任和部長辦公室主任，中國海運黨組紀檢組副組長、監察審計部部長、海外企業紀工委書記等職。郝先生具有20多年

紀檢監察工作經驗，並榮獲國家人事部個人二等功、中央紀委監察部集體二等功。郝先生畢業於北京市委黨校碩士研究生班經濟專業，為高級政工師。

本公司擬與郝文義先生簽署服務合約。郝文義先生將不會因擔任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但其擔任監事履行職務所產生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郝文義先生擬獲委任的任期自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當日起至本公司監事會第四次會議期限屆滿止。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郝文義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視作權益或淡倉。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郝文義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且並無有關其建議委任的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及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使其所載陳述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i)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本公司 H股數目	佔 已發行H股 股本總額 的概約 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概約 百分比
范徐麗泰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0,000	0.0004%	0.00010%
鮑毅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5,000	0.0006%	0.00015%
萬敏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500	0.00010%	0.00002%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本公司 A股數目	佔 已發行A股 股本總額 的概約 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概約 百分比
萬敏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5,000	0.0005%	0.00034%
	實益擁有人	家族	12,000	0.00016%	0.00012%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普通股 數目	佔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中遠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	孫月英	實益擁有人	個人	600,000	0.030%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鄺志強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50,000	0.008%

(iii)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的好倉：

本公司已採納股票增值權計劃(「股票增值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將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權益與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本公司的股份價值聯繫。發行股票增值權並不涉及任何新股發行。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監事所持股票增值權載列如下：

董事／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尚未行使 股票 增值權	於最後 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 H股股本 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
萬敏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60,000	0.010%	(1)
孫月英	實益擁有人	個人	580,000	0.022%	(1)
孫家康	實益擁有人	個人	480,000	0.019%	(1)
葉偉龍	實益擁有人	個人	480,000	0.019%	(1)
傅向陽	實益擁有人	個人	85,000	0.003%	(1)
馬建華	實益擁有人	個人	480,000	0.019%	(1)
高平	實益擁有人	個人	85,000	0.003%	(1)

附註：

- (1) 股票增值權由本公司以單位授出，每個單位代表本公司根據股票增值權計劃的一股H股。於授出日期(即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的第三、第四、第五及第六週年的最後一日各日，可行使的股票增值權總數分別不超過各自獲授股票增值權總數的25%、50%、75%及100%。該等股票增值權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日期間根據其條款按每單位9.540港元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權益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建議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業務有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c) 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d) 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業務而言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存在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的詳情載列如下：

原告人	被告人	涉及的其他人士	性質	簡述資料	涉及金額	預期負債及涉及金額	進展情況	判決及影響	判決執行情況
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烏拉爾集裝箱運輸公司	無	船舶碰撞訴訟	珍河輪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在香港附近水域與MOL MANEUVER輪碰撞，造成我船與所載貨物嚴重受損	人民幣105百萬元	無	二零一四年一審法院按程序進行了開庭審理。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一審法院就碰撞產生的責任做出一審判決，判決為最終判決並於訴訟期限屆滿時生效。一審法院亦就貨物受損產生的責任另行進行了開庭審理，尚未做出判決。	一審判決我方承擔20%的碰撞責任，對方承擔80%。	訴訟期限屆滿，雙方沒有提起上訴，一審判決生效，雙方按照一審判決在法院主持下履行支付義務。
上海浦海航運有限公司	上海鴻盛港泰海運有限公司	上海仁川國際獨輪有限公司	訴訟	船舶碰撞引致受損的爭議	人民幣60,000,000元	不適用	訴訟持續進行	不適用	不適用

原告人	被告人	涉及的 其他人士	性質	簡述資料	涉及金額	預期 負債及 涉及金額	進展情況	判決及影響	判決執行情況
上海鐵路運輸中級 法院	連雲港中海 集裝箱運輸 有限公司	無	訴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中海集運接獲由上海 鐵路運輸中級法院傳達 的公訴書擬稿，聲稱連 雲港中海集裝箱運輸及 其兩名負責人員被控 懷疑規避合共人民幣 22,295,395.1元的鐵路運 輸。	人民幣 22,295,395.1 元	不適用	訴訟持續進行	不適用	不適用

6. 重大合約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的兩年內訂立下列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中遠總公司（作為買方）就出售於中遠散貨的100%股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 (b) 本集團成員公司（作為買方）與中國海運集團成員公司（作為賣方）就收購下列公司的股權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的買賣協議：(1) 中海集裝箱運輸大連有限公司；(2) 中海集裝箱運輸天津有限公司；(3) 中海集裝箱運輸青島有限公司；(4) 中海集裝箱運輸上海有限公司；(5) 中海集裝箱運輸廈門有限公司；(6) 中海集裝箱運輸廣州有限公司；(7) 中海集裝箱運輸深圳有限公司；(8) 中海集裝箱運輸海南有限公司；(9) 中海集裝箱運輸營口有限公司；(10) 中海集裝箱運輸秦皇島有限公司；(11) 連雲港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12) 龍口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13) 中海集裝箱運輸浙江有限公司；(14) 江蘇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15) 泉州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16) 福州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17) 汕頭市中海集

裝箱運輸有限公司；(18) 中山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19) 防城港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20) 湛江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21) 江門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22) 東莞市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23) 中海集運(大連)信息處理有限公司；(24) 上海浦海航運有限公司；(25) 中海(洋浦)冷藏儲運有限公司；(26) 大連萬捷國際物流有限公司；(27) 錦州港集鐵物流有限公司；(28) 鞍鋼汽車運輸有限責任公司；(29) 中海集裝箱運輸代理(深圳)有限公司；及(30) 深圳中海五洲物流有限公司；

- (c) 本集團成員公司(作為買方)與中國海運集團成員公司(作為賣方)就收購深圳中海五洲物流有限公司、鑫海航運有限公司及中海集裝箱運輸(香港)代理有限公司的股權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 (d) 中遠海運港口(作為賣方)與中海集裝箱運輸(香港)代理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出售佛羅倫貨箱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 (e) 中遠海運港口(作為買方)與中海集運及中國海運(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就收購中海港口發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及
- (f) 租賃協議。

7. 專家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業顧問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百德能證券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合法行使)。

百德能證券已就本通函的刊行作出同意，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意見函及／或引述其名稱及建議，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

於最後可行日期，百德能證券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其他事項

- (1)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郭華偉博士。郭華偉博士為高級經濟師。
- (2) 本公司註冊地址位於中國天津市天津空港經濟區中心大道與東七道交口遠航商務中心12號樓二層。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9樓。
- (3) 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的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9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6. 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c) 總協議；
- (d) 商標許可協議；
- (e) 本附錄「7. 專家」一段所述百德能證券的書面同意；
- (f) 獨立財務顧問發出本通函日期的函件，其中載有其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 (g)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
- (h)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SC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會議室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5樓遠洋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除另行界定者外，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i)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綜合服務總協議的格式及內容以及當中所涉交易；
- (b) 批准建議年度上限，即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綜合服務總協議向中遠海運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購買綜合服務應付的金額；
- (c) 批准建議年度上限，即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綜合服務總協議向中遠海運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提供綜合服務應收的金額；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 (d)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署綜合服務總協議，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綜合服務總協議及當中所涉交易採取彼等認為必需、合適或相宜的任何行動。」

(ii)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船舶服務總協議的格式及內容以及當中所涉交易；
- (b) 批准建議年度上限，即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船舶服務總協議向中遠海運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購買船舶服務應付的金額；
- (c) 批准建議年度上限，即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船舶服務總協議向中遠海運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提供船舶服務應收的金額；及
- (d)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署船舶服務總協議，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船舶服務總協議及當中所涉交易採取彼等認為必需、合適或相宜的任何行動。」

(iii)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集裝箱服務總協議的格式及內容以及當中所涉交易；
- (b) 批准建議年度上限，即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集裝箱服務總協議向中遠海運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購買服務應付的金額；
- (c) 批准建議年度上限，即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集裝箱服務總協議向中國海運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提供服務應收的金額；及
- (d)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署集裝箱服務總協議，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集裝箱服務總協議及當中所涉交易採取彼等認為必需、合適或相宜的任何行動。」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v)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船員租賃總協議的格式及內容以及當中所涉交易；
- (b) 批准建議年度上限，即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船員租賃總協議向中遠海運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購買服務應付的金額；
- (c) 批准建議年度上限，即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船員租賃總協議向中遠海運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提供服務應收的金額；及
- (d)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署船員租賃總協議，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船員租賃總協議及當中所涉交易採取彼等認為必需、合適或相宜的任何行動。」

(v)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貨運服務總協議的格式及內容以及當中所涉交易；
- (b) 批准建議年度上限，即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貨運服務總協議向中遠海運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購買服務應付的金額；
- (c) 批准建議年度上限，即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貨運服務總協議向中遠海運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提供服務應收的金額；及
- (d)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署貨運服務總協議，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貨運服務總協議及當中所涉交易採取彼等認為必需、合適或相宜的任何行動。」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vi)「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碼頭服務總協議的格式及內容以及當中所涉交易；
- (b) 批准建議年度上限，即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碼頭服務總協議向中遠海運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購買服務應付的金額；
- (c)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署碼頭服務總協議，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碼頭服務總協議及當中所涉交易採取彼等認為必需、合適或相宜的任何行動。」

(vii)「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物業租賃總協議的格式及內容以及當中所涉交易；
- (b) 批准建議年度上限，即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物業租賃總協議應付中遠海運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的租金及其他費用及收費；
- (c) 批准建議年度上限，即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物業租賃總協議應收中遠海運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的租金及其他費用及收費；及
- (d)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署物業租賃總協議，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物業租賃總協議及當中所涉交易採取彼等認為必需、合適或相宜的任何行動。」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viii)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金融財務服務協議的格式及內容以及當中所涉交易；
- (b) 批准建議年度上限，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存放於中遠財務及中海財務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
- (c) 批准建議年度上限，即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遠財務及中海財務根據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的最高每日未償還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
- (d)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署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及當中所涉交易採取彼等認為必需、合適或相宜的任何行動。」

(ix)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的格式及內容以及當中所涉交易；
- (b) 批准建議年度上限，即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有關中遠海運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租賃船舶及集裝箱以及出售集裝箱所提供的服務應付的金額；
- (c)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董事簽署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及當中所涉交易採取彼等認為必需、合適或相宜的任何行動。」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x) 考慮並酌情批准商標許可協議：

「動議：

(a) 批准、追認及確認商標許可協議的格式及內容以及當中所涉交易；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署商標許可協議，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商標許可協議及當中所涉交易採取彼等認為必需、合適或相宜的任何行動。」

2. (i) 選舉王海民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屆滿，並授權董事會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王海民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件，並作出一切必須事宜以使之生效。
- (ii) 選舉張為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屆滿，並授權董事會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張為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件，並作出一切必須事宜以使之生效。
- (iii) 選舉馮波鳴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屆滿，並授權董事會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馮波鳴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件，並作出一切必須事宜以使之生效。
- (iv) 選舉張煒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屆滿，並授權董事會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張煒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件，並作出一切必須事宜以使之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v) 選舉陳冬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屆滿，並授權董事會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陳冬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件，並作出一切必須事宜以使之生效。
- (vi) 選舉馬建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屆滿，並授權董事會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陳冬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件，並作出一切必須事宜以使之生效。
3. 選舉郝文義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屆滿，並授權董事會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新選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件，並作出一切必須事宜以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華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註：

- 有關第1(i)至1(x)項決議案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刊發的公告及通函。
- 有關第2(i)至2(vi)及第3項決議案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及通函。
-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為書面形式，並由股東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表親自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該文件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親自簽署。倘該文件由股東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H股持有人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按意願於會上投票。
7.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8. 有意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20日(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將回條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9.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出席股東為公司，則其法定代表或由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獲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相關決議案副本。
10.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萬敏先生²(董事長)、黃小文先生¹(副董事長)、孫月英女士²、孫家康先生¹、葉偉龍先生¹、王宇航先生²、許遵武先生¹、范徐麗泰博士³、鄺志強先生³、鮑毅先生³及楊良宜先生³。

¹執行董事

²非執行董事

³獨立非執行董事